

第三章 研究設計

基於理論落實於經驗世界的觀點，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，以敘事研究法，透過敘事訪談和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，以了解五年級未婚女性婚姻觀。

質性研究的資料是以文字的形式呈現，是一種描述性的資料研究，所描述的內容包括人們所說的話、所寫的文字和可觀察的行為（Taylor, Bogdan & Racino, 1991）。質性研究法較適用於初探性研究，廣泛豐富地蒐集資料，也許能歸納成假設，作為後續研究未來測試之用，以突破國外知識移植的困境，達到本土紮根的意涵（胡幼慧，1996）；再者質性研究方法過程動態彈性、不斷思考的特性，與捕捉被研究者觀點和檢視日常生活的允諾，將有助於剖析女性議題的核心。

徐宗國認為：女性現象多半具有隱約的、非意識到的、私下的、脈絡的、非正式的特質，適宜以質化研究來詮釋女性經驗（徐宗國，1994）。經由女性對自己經驗世界所賦予的意義詮釋，我們對其個人生命經歷及其文化情境都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。因此，本研究希望透過質化研究方式，藉由女性發聲來建構詮釋其生活經驗與感受，深入探討未婚女性的婚姻觀與其發展歷程，以及未婚女性的生活適應。

第一節 研究方法

質性研究的基本特色即在研究現象的自然情境中，提供生動的、完整的描述，其允許研究者詳細地探索所選擇的論題，以深入理解經驗或現象的意義，並於脈絡中透視個體，以了解人類複雜的生命（吳

芝儀、李奉儒譯，1995)。而女性生涯發展尤受個人與所處的社會文化影響，要理解其生涯經驗，必須回到她所屬的社會文化脈絡裡深刻地理解個人主觀世界，才能體會生涯經驗對個體的意義，質性研究取向的敘事研究法，適可提供深入貼切的理解。

Polkinghorne (1995) 認為：敘事研究 (narrative research) 乃是應用故事以描述人類經驗與行動的探究方式。由於人們係透過其所敘說的故事，來為其生活賦予意義，故如要研究人們如何建構其生活經驗之意義，敘事研究應是最恰當的研究方式。Riessman (1993) 提供了一個藉由敘事來研究人類經驗的程序，也說明了研究者與經驗再呈現之關係過程，包括專注於經驗、述說經驗、轉錄經驗、分析經驗和閱讀經驗五個層次：

- 一、專注此經驗 (attending to experience)：在敘事訪談中，受訪者須有意識地反思、記憶、觀察、找出經驗的特殊意象或片段。而此一專注於經驗的歷程，端賴敘事者從經驗的整體內涵中加以選擇。
- 二、述說此經驗 (telling experience)：在會話式的敘事訪談中，受訪者以所有可能的表述形式，再現過去所發生的、具有時間序列的事件。在敘說經驗時，實際生活過的經驗和溝通之間會產生無可避免的鴻溝；由於故事是向特定的對象述說，因聆聽者不同，述說的方式也會有所不同。敘說者會以其想要被聽到的方式來述說經驗故事，於是在述說之中也重新創造了自己。
- 三、轉錄此述說之經驗 (transcribing experience)：當訪談錄音被謄寫為文本，以文本作為經驗的表徵，由於並無固定的模式可循，在此過程中，研究者的考量，便會在如何「捕捉」其所認為關鍵的表達上，有如攝影家的鏡頭如何聚焦。謄寫逐字稿本身也

是一個詮釋的歷程，不同的謄寫方式有時會反映謄寫者的意識型態立場，因而創造出不同的意象。

四、分析此述說之經驗 (analyzing experience)：此部份的分析已是分析「明顯化」的關鍵步驟。如何收入、捨棄、切割、凸顯、安放標題，將分散、片段的資料形成一個完整的故事，是此階段的重點。此時研究者的價值觀、理論視角也都再度進入。

五、閱讀此再表達之經驗 (reading experience)：完成分析，事實上是包括了最後一步閱讀人的參與。當經驗被書寫成報告，或公開發表以接受其他讀者的評論，就允許讀者有不同觀點的閱讀，以建構出對其有意義的理解和詮釋。

依循敘事結構，研究者可引導受訪者從過去生活重要經驗中敘說故事的人、事、物、時、地等，說明事件或行動的意義，並評估事件對個人行為或行動的重要性及影響，以及從現在的觀點來詮釋故事等。透過敘事訪談，受訪者將過去帶進現在，並重新組織過去經驗的脈絡和意義 (吳芝儀，2005)。

本研究擬以訪談方式進行資料蒐集。訪談依不同目的而分為三項：非正式的會話訪談、一般性訪談導引法，以及標準化開放式訪談 (Patton, 1990)。非正式的會話訪談並未預設主題，而是於談話的自然情境中發現問題，又稱為非結構式訪談；一般性訪談導引法提供了訪談架構，設定幾個重要主題，但在訪談過程中可依情境彈性調整順序，並針對某些問題深入探求，又稱為半結構式訪談；標準化開放式訪談事先已擬定主題與順序，但受訪者的回答是開放式的，又稱為結構式訪談。由於本研究欲探討女性婚姻觀以及生活中的經驗、感受，已設定訪問主題，除此之外，也希望訪談能在愉快氣氛下進行，

並依據問題大綱（見附錄一），視受訪者回答中有需要澄清或深入的地方再進一步了解，因此本研究採一般性訪談導引法，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。然訪談過程仍應考量敘事研究的原則：訪談者的任務是專注傾聽和同理的了解，應該盡可能不以直接介入或評價論述來打斷或阻礙受訪者，並以真誠尊重的態度讓受訪者感到安全信賴，始能呈現出豐富的生活經驗內容（吳芝儀，2005）。

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對象為民國五〇年代出生（一般稱為五年級生）的未婚女性。研究對象鎖定於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出生的未婚女性，採立意取樣，視樣本能否提供深度的資訊為前提。本研究樣本來源主要透過研究者的人際網絡，自同事、同事的親戚朋友中尋求適合訪談的對象，再由受訪者介紹未婚的女性朋友，此外，也透過研究者親友的網絡多方尋找研究對象。

五年級女性目前約介於為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，已過台灣女性初婚平均年齡（內政部統計：民國九十三年台灣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7.2 歲，民國八十九年為 26.1 歲，民國七十九年為 25.8 歲）；此外，根據研究：約自四十歲開始，女性的生殖系統會產生重大改變，就是生育能力逐步喪失（徐俊冕譯，1997），因此，若就生理狀態而言，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相較來說不僅已是晚婚的一群，也將面臨超過生育年齡的現實問題。

《五年級同學會》（漂浪等，2001）一書提到：

「那樣的年頭出生的小孩，不曾經歷逃難的歲月，又稱不上放肆的新人類，總有一股說不上來的靦腆與尷尬……我們處在男生必須理光頭、女生必須耳上一公分的壓抑年代，那個年代，講台語要罰錢、考大學要先填志願、唸中學得男女分校、卡通片是『無敵鐵金剛』與『科學小飛俠』、初戀約會地點是學校旁的冰果室、暑假最 hot 的活動是救國團的『溪阿縱走』與『虎嘯戰鬥營』……『五年級』的人，都走進了人生最為忙碌的階段——早婚的人已經為著小孩的學費漸漸禿頭或小腹微凸；更早婚的人一不小心又重新恢復了單身；未婚的人則早就被說慣了『眼光太高』或被懷

疑是同性戀者……」

作家王文華在〈五年級的悔恨〉一文中也提到：

「自從『五年級』這個名詞出現之後，一向覺得在世代轉換中高不成低不就的我突然有了歸屬感。我不再是我，而是一個勢力龐大的族群。大家開始研究這個族群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上的角色和意義，並且與前後世代比較分析。我們明明已經開始禿頭，跟四年級比起來突然變成五陵少年。我們其實也很迷失，但跟 e 世代一比又像萬世師表。」（王文華，2002/6/26，五年級的悔恨。聯合報，E7 版）

「五年級」世代經歷了台灣政治戒嚴、經濟蓬勃發展與民主政治啟蒙茁壯時期：在教育文化方面，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實施九年義務教育；政治方面，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、民國六十八年中美斷交、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；社會經濟方面，民國六十二年推動十大建設、民國六十年代後期到七十年代的「經濟起飛」、台灣躋身「亞洲四小龍」之列（遠流台灣館，2000），都是五年級世代共同的經歷、共同的回憶。簡言之，五年級世代面臨了變動的、多元的社會環境，身處於如此特殊的生長背景，五年級世代的價值觀、生活態度自有其特殊性與代表性；而未婚的五年級世代隨年齡增長，漸將步入中年，面對同儕與社會比較的眼光，在這樣的氛圍下，五年級未婚女性的婚姻觀與生活適應更具有其特殊意涵，值得關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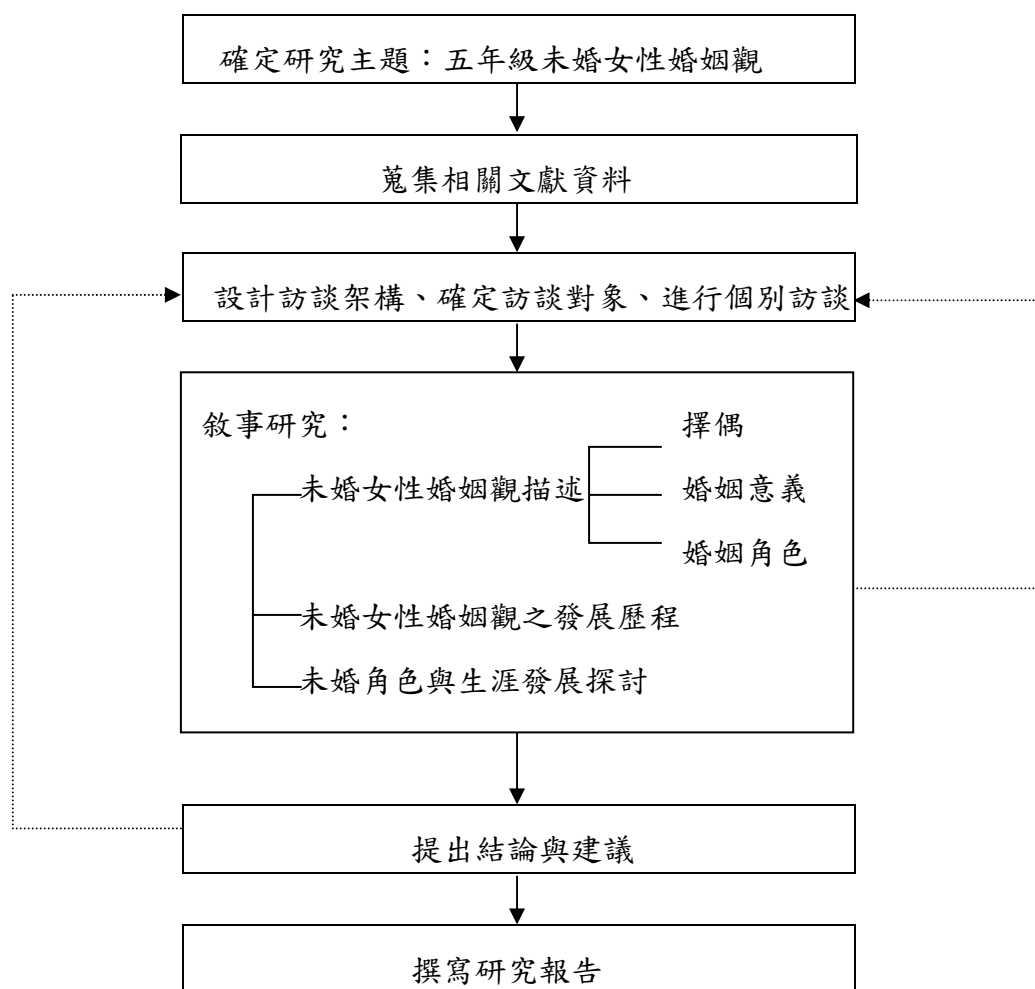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上述，五年級世代未婚女性面臨了生理的、社會的種種壓力，其婚姻選擇、婚姻信念與生活態度，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。以下為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：

表 3-2-1 訪談對象資料表

受訪者代號	出生年次	居住地點	職業	教育程度	目前有無男友
A 小姐	民國 58 年	基隆	進出口 貿易公司業務	專科	有
B 小姐	民國 52 年	桃園	中學教師	碩士	無
C 小姐	民國 51 年	台北	美商公司業務	專科	無
D 小姐	民國 57 年	台北	幼教老師	專科	有
E 小姐	民國 55 年	台中	景觀設計師	大學	無
F 小姐	民國 57 年	台北	貿易公司業務	大學(夜)	無

第三節 研究步驟

本研究旨在探討五年級未婚女性婚姻觀，了解其婚姻觀發展歷程，以及未婚角色對五年級女性生活適應的影響，並分析因應處理之道，以提供婦女教育規劃之參考。研究進行步驟如下圖：



【圖 3-3-1】研究步驟

第四節 訪談流程

為了深入了解五年級未婚女性婚姻觀與生涯發展的內涵，本研究採質性的研究方法，透過敘事訪談的方式收集研究資料。本研究預計訪談八位未婚女性，其中六位訪談成功，研究過程中，有兩位受訪者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接受訪談。以下為訪談流程說明：

進行個別訪談前，先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、保密原則、受訪者的權益等，並請受訪者當面簽署訪談同意書（見附錄二）。訪談時間大約三至五小時，分為二至三次完成，每次一至二小時。訪談依據大綱進行，並適時調整、補充訪談問題。

在受訪者同意的原則下，訪談將全程錄音，並於訪談結束將錄音帶內容謄寫成逐字稿，以供研究者分析。逐字稿與訪談結果須經過受訪者檢核與確認之後，才得以引用於論文內容中。